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九十五號

第二〇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九日

紐約

目 次

第二百零九次會議

	頁次
三八〇。臨時議程.....	1
三八一。通過議程.....	1
三八二。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九十五號

第二百零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八〇。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209)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尼西亞問題：

- (a)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文件 S/573)；¹
- (b)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澳大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569)。²

三八一。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八二。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Pillai、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就理事會議席。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安全理事會在八月一日通過了停火命令³，各方對那項命令曾經詳加討論，通過那項命令係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其中規定安全理事會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那一條同時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八月二十五日，理事會通過了關於調停的決議案⁴。八月二十六日，理事會通過了重申停火命令的決議案⁵。

安全理事會曾經收到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九月二十二日的臨時報告書；那報告書所述並不完備。實際上報告書中明說領事委員會的工作尚未完成。在那臨時報告書中，我們看到以下的陳述：

“印度尼西亞人並未接受荷蘭分界線；此種分界線上發生印度尼西亞人所認為敵對行動之巡邏及其他活動。雖有停火命令，巡邏遭遇戰與狙擊情事仍然繼續，並無減少趨勢。

“同人等認為停火命令並未發生充分效力，而死傷、毀壞現象仍然存在，並認為此種局面主要係上述情勢所造成。倘此種情勢繼續存在，完全遵守停火命令決不可能。

“同人等迄今尚未發現可藉以獲得更有效地履行停火命令或減少死傷數字之任何切合實際之臨時辦法。”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一號。

² 同前，第九十三號。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⁴ 同前，第八十三號。

⁵ 同前，第八十四號。

十月三日，澳大利亞代表在第二〇七次會議¹中提出一項決議草案，那項草案（載於文件 S/574）業經通過。在同次會議中蘇聯代表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我們現正在審議該草案。因此，我們現在面臨着目前問題所繫的一種情勢。蘇聯決議草案載於文件 S/575，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認為荷蘭與印度尼西共和國雙方軍隊必須立即撤退至軍事行動開始以前所佔據之地點”。

美國代表團推想這項提案同樣是根據憲章第四十條；換句話說，擬具這項提案是因為有鑒於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即停火命令，之情形應予注意。因此，我們應該以裁判機關，至少是准裁判機關，的地位來審議我們對本問題的立場。我們必須首先研究我們有什麼權力來通過像目前我們所據有的這一類決議草案。

第四十條中有以下的規定：“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者之權力、要求、或立場”。我們立刻遭遇到一個問題：究竟安全理事會有什麼充足證據，可以證明這項決議草案中所含有的結論，和其中所建議的辦法，倘若實行的話，會不會妨礙關係當事者的權力、要求或立場？除非能夠獲得這種證據，我認為安全理事會無論根據法律或情理都不應該通過這項決議草案。美國代表團對本問題的立場是：我們認為，就此事而言，我們並沒有這種證據。我們並沒有任何根據而作結論，認為雙方軍隊必須撤退；我們並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我們確有理由作成結論，認為撤退軍隊並不妨礙關係當事者的權力、要求或立場。簡括一句說，我認為安全理事會不能僅憑我們目前所據有的這項臨時報告書而決定撤退軍隊的後果如何。

某方答應再向理事會提出其他報告書，可能這僅是另一臨時報告書而已。但是，我們還沒有收到這項報告書呢。我想我們並未據有可藉以作一決定的充分證據。再者，自從我們通過了澳大利亞決議案以後，斡旋委員會曾經舉行會議，並曾發表公報如下：

“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依據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指派之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本日在成功湖秘書長辦公廳舉行非正式會議。出席者：澳大利亞外交部長 Mr. H. V. Evatt，渠係替代

¹ 同前，第九十三號。

澳大利亞政府所指派代表 Mr. Justice Kirby；委員會委員，比利時代表 Mr. Paul van Zeeland 及美國代表 Mr. Frank Potter Graham。當經一致決定儘早搭乘飛機前往出事地點。

“委員會第一次正式會議將在雪梨舉行，比利時及美國代表抵達後即與澳大利亞代表會齊。有關委員會工作之安排及永久會所（倘有此必要）等問題之決定均將於此次會議中作成之。

“Mr. Lie 宣佈秘書處隨行人員如下：委員會秘書 Mr. T. G. Narayanan；助理秘書長 Mr. J. Foster Collins；司書 Mrs. B. Wagner 及 Miss E. Hess；傳譯 Mr. George Kaminker。”

派遣代表列席理事會的當事雙方有一同意之點：它們都認為撤退軍隊會引起嚴重的後果；這個事實會影響我們對這項決議草案的決定。換句話說，通過這項決議草案就等於作成一個結論，對於所有問題，軍事、政治或其他問題，都有極重大的影響。當事者之認為撤退軍隊會造成紊亂和破壞的局面；另一當事者認為會因此而獲得和平。因此，必須由當事雙方在斡旋委員會襄助之下獲致協議。

無論美國或安全理事會，倘未獲有其他證據，或這項臨時報告書和當事者所提要求（這並不是什麼證明）以外的證明，而逕行斷定撤退軍隊不妨礙關係當事國的權利、要求或立場，那是不明智的。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代表團認為我們目前所審議的決議草案是應該加以否決的。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我們目前所審議的決議草案實在是會遭安全理事會否決的一項提案²的改頭換面。要通過這項提案，目前的理由不但不比那時候更充足，反而更欠缺。

支持這項提案者的理由是：雖然安全理事會一再呼籲，而敵對行動並未停止，這是荷蘭當局應該負責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在上次會議³中說，荷蘭代表並未提供荷蘭軍隊曾經遵守停火命令的證據。但是他本人竟不認為應該對於荷蘭代表所列舉而有案可稽的許多確鑿事實發表陳述，這豈不令人遺憾？讓我舉例說明，在安全理事會兩度提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³ 同前，第九十四號。

出呼籲後，共和國當局還發出書面命令¹，飭再佔領在軍事行動開始以前原由荷蘭控制的鎮市 Soerabaja。

主張撤退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隊的提案，其真正意義何在？通過這項提案，便等於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隊全面推進，但在討論過程中，荷蘭代表曾經提出了使人印象深刻的文件。安全理事會判斷這些文件的時機，也許還沒有來到；不過實際情形告訴我們，倘若要避免情勢愈形惡劣（不但不緩和）避免使所有各民族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所遭遇的禍害和破壞更加深的話，那就得提防種種險危，並須謹慎行事。

再者，各位領事通知我們，他們將在十天左右照我們所作要求提送詳細報告，而目前我們所據有的不過是臨時報告書而已。正像中國代表在上次會議所說，我們最好等待接得主要報告書再說，因為我們憑着那項報告書便能研究在場人士所作結論。就本人而言，我認為倘若理事會採取可能引起重大後果的新決定，而不顧其本身所懲戒進行的調查工作或不查明此項結果的話，則未免有輕舉妄動之嫌。但是有些代表似乎認為理事會無須獲得關於情勢的消息；他們顯然假定一切過失都在荷方。

在上次會議中²，美國代表已經譴責過這種態度。他說他對於究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當局能否充分控制武裝部隊和正在劫掠那些動亂區域中人民的匪幫，表示懷疑。

荷蘭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提送的文件和他在第二〇七次會議中所作陳述都證明了美國代表所表示的懷疑確有充分理由。上述文件的來源，不但是荷蘭當局，而且是印度人和中國人社區，以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本身；其中所提到的也不是蹂躪與破壞，而且是屠殺、殘害和繼續訴諸暴行之事。

中國代表在上次會議中認為這些事實是不可否認的。雖然他的許多中國同胞遭受犧牲，他提到此事時那樣豁達大量，實在值得欽佩。

在他看來，這些殘暴行動之所以發生，是由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袖們缺乏權威的緣故。他說，那些領袖們無法執行命令；他們和我們一樣，同樣對於殘暴行動表示遺憾。

中國代表說，那些領袖中有人願意尊重任何國家。我很高興，我的想法和他一樣。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三號。

² 同前，第八十四號，第一九五號會議。

倘若我們懷疑他們的動機，我們就不能盼望獲得和平解決。但僅具善意是不夠的。此外還需要確保善意能實現的權威和支持。

建立新國家是一樁艱鉅的工作。從事這項工作者要剷除破壞他們的工作和製造無政府混亂局面的份子，決非易事。這也就是安全理事會所遭遇的問題中的主要困難所在；因此理事會對於像各領事行將向其提送的那一類事實和文件應該謹慎加以審議。

理事會擬訂的建議倘不顧及使建議能夠實施的條件，必定不會獲得任何結果。

簡括說來，理事會已經採取了似乎適合目前情形的即時措施。倘若理事會硬要預索已經有人應允向它提供的消息，或倉卒採取顯然含有成見的決定，理事會的本身的權威必定會受到嚴重的損害。

建議採取這種途徑的人給人以一種印象，使人認為他們並不要闡明問題，他們並不在乎能否接獲使問題明朗化的消息。就比利時代表團而言，它並不願這樣解釋安全理事會的任務。安全理事會的任務是在促使印度尼西亞境內各民族的正當願望能在真正合作的精神之下順序地實現。

在上次會議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表示他信任理事會中組成斡旋委員會的三位理事。本人謹代表比利時向他致謝，並向他保證我們必以純粹客觀和忠於職責的態度致力於這項調停與和解的工作。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並沒有請求發言來駁斥比我先說話的有些發言人的評論。在十月三日，我已經說過我認為應該說的話，我已經說明何以領事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所提請注意的印度尼西亞人的暴行，使我們不能像我們所願望的那樣審慎遵守安全理事會要兩方停止敵對行動的請求；同時，我已經說明何以，在我們看來，凡是顧到爪哇和蘇門答臘平民的福利的人都不能接受理事會目前所據有的蘇聯決議草案。關於這兩項問題，除了我已經說過的話以外，我並沒有什麼別的話可說。

但是還有兩點我認為應該提一提。第一點是荷蘭軍事長官對於此事的職務和荷蘭兵士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行為。Mr. Palar 在上次會議實際上說荷蘭軍事長官強迫荷蘭政府採取行動。我很榮幸，我曾經是荷蘭政府中一員，一直到今年七月十日為止，所以我知道事實的真相。軍事長官從來沒有使政府為難；Mr. Palar 一直到七月二十一日還是荷蘭議會——不是荷屬印度議會，而是

荷蘭議會——的議員，他是荷蘭一個選舉區所選出的，他很知道在荷蘭，政府之高於軍隊原是一項信條。可能軍事長官認為採取行動遲早是不可避免的，但顯然這和強迫政府採取行動根本不同。

同時，我必須嚴慎保護荷蘭兵士的名譽。他們嚴格遵守命令，他們的一切行為都是可為模範；我們應該注意，Mr. Palar 不得不指出他自己說是去年在別處，即東印度尼西亞，發生的事情，這樣他才能找到一些東西來使人對荷蘭士兵的行為得到錯誤的印象。我不知道這一類不相干的事實是什麼，我祇是要指出那種指控和議程上的事項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我們姑且撇開所有這些控訴和反控。我認為諸領事臨時報告書已受到充分的注意，我想理事會會等待他們下一次更詳盡的報告。同時我認為理事會已充分明瞭有關的事實，應能對蘇聯決議草案作一決定。

我要提出的第二點是，我希望我們能夠以比較富於建設性的論調來結束此番辯論。中國代表說他所得印象是我存心譴責整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我想自從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在這裏所發表的一切陳述決不會使人懷疑下述這個事實，就是我們不但不存心譴責共和國，而且實正相反——紀錄證明我曾屢次說過——我們和共和國這個組織並無爭執。我們曾經希望我們能與共和國通力合作，確保爪哇、蘇門答臘和印度尼西亞其餘部分將來在自由和完全自治的基礎上安樂繁榮；我們現在仍然希望達到這個目標，俾所有關係方面都能沾受更大的利益。共和國中，無論在政府內或其他方面，到處都是有許多優秀分子；對於他們，我們寄予莫大的希望。

我們的希望所以增大，是因有見於下述這些事實。自從本世紀開端以來，印度尼西亞政治方面有兩個主要思潮。第一個潮流是合乎西方概念的趨向民主政府的潮流。這個潮流並非發源於印度尼西亞，而是發源於荷蘭。本世紀初葉在印度尼西亞奠定合乎西方概念的民主政府的，是我們荷蘭。我促請理事會注意；我們不但並不反對，而且發動者是我們，不是印度尼西亞人。在以後的許多歲月中，這方面有很大的進展。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現在具有合乎西方概念的民主制度，我們相信在共和國內這種民主制度祇是暫時沒落罷了。

本世紀開端以來印度尼西亞政治方面的另一主要潮流是反對殖民制度和爭取自由的

潮流。這個潮流一部分發源於印度尼西亞，一部分發源於荷蘭。獨立的原則，我們完全同意；意見出入的地方不在原則，而在速度和方法。戰爭祇是加速我們全力支持的那種運動。

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對於求達的目標這樣完全一致，這便足以說明何以戰前印度尼西亞是一個和平安謐的國家。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我在倫敦舉行的安全理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中說過：

“我們並不需要用軍隊去維持那裏的秩序。我們用警察維持秩序。我這裏有一九四〇年荷屬印度的統計摘要數字；倘若把這個國家安放在歐洲地圖上，其幅員便相當於自愛爾蘭西部直到高加索為止，那塊廣大土地上所有警察的數目祇有歐洲人一，一〇〇人、印度尼西亞人二八，〇〇〇人左右¹”

同時，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對於目標的這種意見一致，也預兆着三人委員會的工作一定會獲得良好的結果。

我們曾經讓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享受充分自治，完全符合它們的願望。何以我們准許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充分自治而不准許爪哇和蘇門答臘呢？這是可以思議的嗎？這個問題的本身便是答案。這便怪不得我們對於有人所謂我們——而好像天下人中獨有我們——妨礙印度尼西亞全國願望的實現那種說法要表示憤慨了。

我重說一遍，我們希望三人委員會能儘早開始進行它那有益的工作，同時，我可以保證，我們必定充分合作。

General ROMULO (菲律賓)：我感謝主席准許我發言。

菲律賓政府請求理事會准予參加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祇有一個動機：促請立即終止敵對行為並恢復為敵對行為所阻撓的和平談判。追究發動敵對行為應歸誰負責，這種企圖充其量也不過是一種無益之舉，雖然菲律賓人民深為激動，菲律賓政府却從來不擬，而且目前也不準備，參加這種企圖。因此，我在代表菲律賓政府向安全理事會迄今所作唯一陳述²中，曾為安全理事會確有充分權力來處理這項衝突一原則辯護，我們很高興，這項原則似已獲得理事會多數理事的支持。

¹ 參閱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七號。

根據理事會迄今所作一切決定，我們至少可以作成上述這樣推論，這些決定是成立領事委員會和三人委員會，並訓令三人委員會立即開始工作等。

雖然菲律賓政府認為此類決定還不足以應付嚴重的情勢，希望能採取更為積極的措施，俾可促成恢復和平、重開談判，但是我們對於理事會決意把這項問題繼續列入議程直至安全和正義的達成時為止一事表示欣慰。從殖民地地位掙脫出來的新興國家竟有機會來向理事會這樣一個尊嚴的國際機關提出它的理由，這算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否則的話，這項問題倘發生在十九世紀，便有人會以這祇是另一次“殖民戰爭”為理由，或者，像最近主張不予受理者所採用那種婉轉說法，以這祇是單純的“警察行動”為理由，而拒不受理；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在理事會內對於其有上述此種機會深表欣慰，這是情有可原，我們在這方面與印尼具有同感。

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的臨時報告書業經理事會詳加討論。似乎一般都同意停火命令會遭受破壞。就荷蘭觀點而言，報告書上說荷軍認為他們在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四日所進佔的地點是荷蘭佔領區內的最遠邊界，當時荷軍係在佔領區域內進行“掃蕩”工作。就印度尼西亞觀點而言，報告書上說：由於共和國不接受那個分界線，印度尼西亞軍隊的出現於進佔地點和它的後方引起了亂局，諸如搶劫、財產的破壞、生命的損失、巡邏的衝突和狙擊等情事。

根據領事委員會的報告，這種情勢就是停火命令未能完全遵守的原因所在。蘇聯決議草案促請雙方將其軍隊撤出採取軍事行動以前所佔領地點，其用意也就在挽救這種情勢。

我們都很了解，要荷蘭政府讓出荷軍所佔領的土地的任何一部分是多麼困難的一件事。這是一種克己的行動，從我所敬重的朋友，荷蘭政府卓越代表 Mr. van Kleffens，在這裏所作陳述的語氣看來，這是荷蘭政府不願意採取的。Mr. van Kleffens 警告理事會說，倘若這樣撤退，征服和佔領的區域中便會演成亂局，那些與荷蘭當局合作的人士便會受到印度尼西亞軍隊血腥的報復。

揆諸情理，我們必須承認確有這種危險存在。但是我們認為這未免略嫌言過其實。在菲律賓，我們在日本佔領時期中曾經遭遇過類似這種情勢的經驗，當時固曾發生像上述那樣不合理的一些報復行動，但是報復大半是對付那些為侵略者充當間諜或實際上藉

武裝與本國人民為敵的份子。對於這一類的人，任何語言都有一定的稱呼，對於這一類滔天大罪，各國也都有相同的懲罰辦法。

我所說的是過去菲律賓在完全缺乏合法當局而敵對行動仍在進行時期的情形。將來印度尼西亞的情形一定不會是這樣的。敵對行為至少已告部分停止。安全理事會仍繼續據有這項問題，並隨時密切注視情勢的演變。在撤退軍隊之際，當事雙方，即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尤其是後者，在舉世注目之下，豈得不表示極端誠意、充分尊重諾言。

撤退軍隊這項問題的癥結似乎是在究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當局是否願意，並且能夠接受這種決定所引起的責任。他們願否向理事會保證必將避免我們這裏所提到的可能的過分行動？倘若予以充分的時間和機會，他們對於其所屬軍隊和追隨者的行動是否能夠加以必要的抑制和控制？

倘若他們願意承擔這項責任，我認為撤退軍隊之議完全是在合理範圍之內。但是這裏要補充說，理事會要在採取一切必要預防步驟，並在充分確認有人在這裏所預測的亂局和流血情事不會發生之後，才好頒發這種訓令。為此目的，我建議理事會不直接頒發這種訓令，而請三人委員會就地研究及考慮撤退軍隊整個問題，然後作成必要建議。我認為，倘若三人委員會認為得宜，它可直接向當事雙方提出此種建議，但最好還是由整個理事會來採取這樣重要的決定，並負起其責任。

縱然我們承認撤退荷蘭軍隊有引起報復的可能，我們却不能接受認為這種報復必較過去和目前繼續發生的混亂情形更要惡劣這項假定。從人道觀點看來，理事會必須就以下兩個解決辦法選擇其一：讓巡邏衝突、狙擊、遊擊等一類戰鬥行為（決非不流血的行為）無限期地繼續下去呢，還是在監督之下撤退軍隊呢？撤退軍隊的結果可能是再流血，也可能不再流血，這就決定於理事會在事前和實際撤退時儘可從事研究和採取的預防措施了。如採取第一個解決辦法，則不應維持的情勢必將延長下去，如採取第二個辦法，雖亦有危險性，但至少有利於掙脫這種進退維谷局勢的可能。

最後，我想簡扼地提到荷蘭代表在理事會第二〇七次會議所發表的陳述。他說了許多關於殘暴行為的話。我決不懷疑事實上可能有些殘暴行為發生，也決不寬容這種殘暴行為，我祇是要說明既有戰爭或革命而無殘

暴行爲，那是極爲例外，而不是正常的現象。關於這一點，我再根據菲律賓受西班牙統治三百年、受美國統治四十年、受日本統治三年的經驗說話。在菲律賓受統治的全部期間，菲律賓人民武裝起來反抗統治者共有一百次之多，換句話說，平均三年一次。外國人一向在武器配備方面佔優勢，而我們正像今日之下的印度尼西亞人，祇有拿鐵刀、竹矛和他們的毛瑟鎗、自動機關鎗、大砲、坦克、轟炸機對抗。自始至終在這種鬥爭中兩方的力量是懸殊的，正如印度尼西亞人手持竹矛與荷軍的轟炸機相鬥那樣力量懸殊。

倘把武裝配備惡劣的民族在本土爲爭取自由而戰鬥的行爲叫做殘暴行爲，而說擁有大砲、坦克、轟炸機的民族對付除竹矛外幾別無武器的其他民族的那種有計劃行爲不是殘暴行爲，這種說法豈非很奇怪的巧妙說法。有人告訴我們，後者是文明戰爭。

我在提到菲律賓人民反抗西班牙的時候，並沒有忘記首先樹立榜樣去反抗外國統治——恰巧也是反抗西班牙——的原是愛好自由的偉大荷蘭人民。

十六世紀一位偉大作家寫過以下的話：“戰爭是如此野蠻，禽獸之行豈容於人間，戰爭是如此殘暴，詩人們便杜撰說它是女神Furies所造，戰爭是如此有毒害，它會敗壞所有人們的品行……”根據荷蘭鹿特丹 Desiderius Erasmus 的說法，“它會敗壞所有人們的品行——所有人們，而非某些人們。

既然戰爭中的妄爲行動總是敵對雙方的行動，倘若這種妄爲行動發生於印度尼西亞一方，那實在是一件怪事。假定在任何武裝鬥爭中雙方都有發生這種妄爲行動的可能，既然理事會所關切的是未來可能之事，而非過去的妄舉非動，我認爲理事會在本身權力範圍之內大可籲請雙方：停止一切煽動性的宣傳、挑釁和報復行爲；站在人道立場釋放被扣留人員；採取其他步驟以助使造成有利於和解的氣氛。大會曾向巴基斯坦問題當事國作過這一類呼籲；因此，不管結果如何，理事會對於目前問題最好亦採取同樣行動，讓當事雙方秉其誠意和理性去決定是否遵從此種呼籲。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要再度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在印度尼西亞情勢提出討論之後，不但荷蘭代表，而且還有其他代表，立即提出一些理由，

藉以轉移理事會對於荷蘭侵略印度尼西亞這個基本問題的注意。

Mr. van Kleffers 差不多在每次演說中都提到在印度尼西亞某地點秩序混亂或發生破壞行動；人人都知道，無論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祇要發生戰爭便會引起混亂和破壞。荷蘭代表同時提出許多其他問題，實際上這些問題不應該由理事會審議，而應在考慮如何收拾荷蘭武裝侵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引起的局面這個基本問題時附帶加以處理。

正因荷蘭代表和其他若干國際代表提出了會轉移對基本問題的注意而實際上不應該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處理的問題，我認爲必須再度請大家注意這項基本問題，即如何挽救印度尼西亞情勢和如何維護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合法重大利益和抵抗荷蘭侵略。

我們目前據有領事們的報告書。報告書上說些什麼呢？報告書上說，由於敵對狀態繼續存在，印度尼西亞的情勢仍然緊張，而且安全理事會八月一日關於停止敵對行爲的決定並未履行。這項決定當然沒有履行，因爲人人都知道，荷蘭政府不顧這項決定。事實上荷蘭政府並不掩飾他們不顧這項決定。在安全理事會作這項決定以前，荷蘭政府很坦白地正式告訴我們，荷蘭政府並不準備遵守它所不贊同的安全理事會的這項決定，並且將繼續採取單方行動。

荷蘭政府代表在這方面遵守諾言，自屬有功。但是正因爲這項事實所引起的情勢，安全理事會才必須出來干涉——蘇聯代表團認爲必須採取迅速和決定性的干涉——倘若要挽救印度尼西亞目前情勢的話，非此不可。

既然安全理事會主張停止敵對行動的決定並未履行，理事會便應作一新決定，至少要使八月一日的決定能付諸實施。

因爲抱着這種看法，所以我代表蘇聯政府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其中規定當事雙方軍隊撤回敵對行動開始前佔領地點。我已經指出過，實際上我們有充分理由來提出一項臨時措施，建議荷蘭軍隊單獨撤回敵對行動開始前佔領地點。但是荷蘭提案終於促請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撤退。不幸得很，安全理事會並未通過我第一次作成的提案，結果是荷蘭政府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上繼續採取軍事行動；這項事實甚至連荷蘭代表也不企圖隱瞞安全理事會。

當然有人辯論說，荷蘭軍隊是在採取必要措施；換句話說，荷蘭軍隊的進軍和佔領新區域顯然是由於印度尼西亞人在抵抗時動武。世界上豈有抗拒佔領國家而不動武的嗎？我倒願意知道什麼時候什麼地方發生過這種現象。

這裏有人不斷提出事例來說明在印度尼西亞受害最深者是中國人。我們很難知道何以受害最深者是中國人而不是印度尼西亞人，顯然印度尼西亞人是無足輕重的。印度尼西亞人可能被飛機、野砲、機關鎗擊斃；而這些似乎都不應該視為荷蘭繼續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採取敵對行動。

我曾經指出過，倘若荷蘭政府不感覺到它獲有若干其他國家積極一貫的支持——這些國家事實上鼓勵荷蘭在印度尼西亞採取行動——它當然不會採取像目前在印度尼西亞採取的這種行動。

我們今天聽到美國代表 Mr. Austin 所發表的陳述，他企圖證明雙方軍隊都不應該撤退，因為這種行動會妨害當事雙方的權利和要求。關於這一點，他提到憲章第四十條，該條規定安全理事會為阻止情勢惡化得採取臨時辦法。Mr. Austin 企圖證明撤退軍隊將構成妨害荷蘭的非法措施。

因此我要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倘若祇是因為我們正在處理如何實施安全理事會所採臨時辦法的問題，即如何實施停止敵對行動這項決定的問題，那末美國代表所作的辯論便毫無根據。

我們知道那項決定並未實施，因此安全理事會便面臨着如何採取挽救此種情勢的另一辦法的問題。因此之故，安全理事會現在必須採取的決定不應該祇是臨時辦法。現在的決定應該確保前此停止敵對行動的決定獲得實施；以前那項決定實際上可以稱為臨時辦法。由此可見美國代表提到第四十條一舉是毫不相干的，它並不能證明任何事實，即或有所證明的話，它所證明的恰恰與原意相反，那就是安全理事會應採取措施，確保在謀求解決印度尼西亞情勢所引起的問題時不要使當事一方與他方比較之下處於不利地位。

若干國代表，尤其是美國代表，企圖強迫我們——當然得到荷蘭政府代表毫無保留的同意——採取一種解決此項問題最不合理的辦法。他們建議指派三人委員會從事的調停談判應在荷蘭軍隊佔領印度尼西亞領土重

要部分——也許是大部分，但無論如何總是在經濟和軍略上最重要的區域——的時候進行。顯然在這種情形下進行談判便等於用刀指着對方的咽喉，逼迫對方談判。這樣顯然使當事一方在與他方比較之下處於更為有利的地位。

我們必須承認，安全理事會迄今所採取的決定是無效的，也不可能發生效果，因為它並沒有顧到基本問題。例如，對於雙方軍隊撤回以前地點的問題，並未照理想的辦法而為決定。結果荷蘭軍隊仍然留在被佔領領土，這對於荷蘭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間的談判發生了一切不可避免的影響。因此，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有效措施，而且，正如我曾經指出的，必須挽救印度尼西亞目前的情勢。

當然，我們不能贊同荷蘭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那一類毫無根據的說法；例如，他曾說過，荷蘭軍隊在印度尼西亞所作所為都可作模範，荷蘭兵士是良好行為的榜樣等等。我不了解從什麼時候起我們認為佔領和控制外國領土的軍隊的行為是模範行為？這種態度顯然是和最基本的正義觀念相衝突的。這種說法的用意實在是在轉移安全理事會的視線，使它忽略印度尼西亞目前情勢所引起的的基本問題，即如何收拾因荷蘭侵略而產生的局面和如何合理地保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利益的問題。

總之，我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指出，我們在檢討印度尼西亞問題時忽略了基本問題，那就是荷蘭武裝攻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而安全理事會的主要責任既在維持國際和平，理應採取旨在恢復那一地區和平的措施。

但是雖有上述種種事實，每當蘇聯代表和若干其他國家，包括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內的代表提出那項問題時，有些人便抗議說某方竟指控荷蘭從事侵略行動。例如，美國代表便在安全理事會某一次會議¹中公開發說他反對認荷蘭是有咎的一方。換句話說，安理事會甚至於沒有勇氣宣布：在印度尼西亞目前情勢中，荷蘭和荷蘭政府從事侵略，因此他們是有咎的一方。我是在這種氣氛之下於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

有人要求，蘇聯代表和若干其他國家的代表應該證明荷蘭是有咎的一方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無辜的一方；我們再度聽到抗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四號，第一九五次會議。

議和異議，說是我們的說法是不公平的。在這種氣氛之下討論這項問題，倘若沒有它那悲劇的一面，我簡直可以稱之為一幕喜劇了；因為我們現在正在討論荷蘭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的問題。差不多我們檢討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每一次會議中，都有人問我們：“那一方是有咎的？那一方是無辜的？”好像對於那一方有咎那一方無辜並不清楚似的；好像我們要等接到三人委員會的結論以後才能決定那一方有咎那一方無辜——荷蘭呢，還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呢——似的；好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荷蘭武裝侵略的受害者這項根本事實並不顯著似的！

讓我們舉例檢討一下荷蘭政府代表的說法。他差不多在每次會議中都告訴我們：荷蘭軍隊佔領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土；他在恢復秩序；印度尼西亞政府事實上不能執行權力。剛才 Mr. van Kleffens 便公開說過，荷軍正在繼續向前挺進，倘若荷蘭不受干涉的話，不久他們便可佔據整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便可控制整個局面。祇有在其侵略計劃絕對不遭受對抗和正在得到安全理事會充分支持的時候，一國政府代表才能這樣說話。

比利時代表企圖證明荷蘭代表和就這項問題支持荷蘭的若干其他國家在理事會內所採立場確屬合理。他問撤退軍隊會有什麼後果，他自己答覆說，撤退軍隊以後，印度尼西亞人便會採取一切方式的妄為和暴行。

這祇是重述荷蘭代表那種毫無根據的說法，那種說法的目的在說明：荷軍的佔領印度尼西亞領土確實合理，強迫印度尼西亞和印度尼西亞人民接受奴隸地位，同時為荷蘭辯護，使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處於不利地位。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一個正在形成中的東方國家，這個事實是當然是相當重要的。那個國家爭取完全獨立的鬥爭尚未成功，在愛好和平的國際社會中還未取得適當的地位，因此它在國際事務方面還未具有力量。但是印度尼西亞人民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現正在為爭取獨立作戰。那項事實就是中國代表也是不能不承認的。他在他的演說中宣稱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鬥爭是爭取獨立的鬥爭。但是，我站在蘇聯代表的立場而不得不說，我原期望中國代表更為積極地維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利益。同時，我本來也期望菲律賓代表更為積極地維護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我原想特別是那些本身希望獲得獨立的國家當有特殊理由去尊重印度尼西亞人民基本的、全

國的和重大的利益，因為印度尼西亞人民正從事於爭取獨立的鬪爭，並且，正如我所說，受到阻撓而不能在國際間取得適當地位。

我要對領事們的報告書發表簡短意見。我曾經在安全理事會以前某次會議¹中說過，領事們的報告書雖就其使安全理事會面對印度尼西亞不正常情勢而言，是很有價值的，但它終究歪曲了事實，因為領事們很奇特地解釋其任務。顯然領事們認為他們有權就此項問題作一判斷，並有權就那一方，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呢還是荷蘭呢，應對印度尼西亞目前情勢負責，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結論。他們並不以求客觀公正的態度向安全理事會報導印度尼西亞情報，卻向我們提出結論，其中坦白說印度尼西亞人是頑強的人民，因為他們採行焚燒和搗亂——包括劫掠和殺人，又尤其是殺害中國人——的政策。報告書指控的對象！是印度尼西亞人而不是對印度尼西亞目前情勢實際應該負責的荷蘭政府。領事們竟然採取這樣高明的公正態度！

讓我們再舉出領事們另外一項陳述，那也等於控告印度尼西亞人。報告書上說印度尼西亞人拒絕接受荷蘭分界線。好像是印度尼西亞人非接受入侵的佔領國家所強制訂立的分界線不可似的。這就是領事委員會的所謂客觀態度。

在討論組織這個領事委員會的時候²，我就指出過，我們不能依賴那個領事委員會，因為就其組成的情形而言，我們認為它不可能就印度尼西亞領土的情勢提供客觀的報導。領事委員會主要是由維護荷蘭政府的那些國家的代表組成的。那是最重要的理由。我並不是指領委會中各個代表的個人資格；個人資格如何，我並不感到興趣。無論如何，這種情勢是必須糾正的；領事們必須正確了解他們的責任所在，並必須就實在情勢向安全理事會作正確報告，那樣才能幫助理事會作成適當的決定。

最後，我希望規定雙方軍隊撤回敵對行動開始以前所佔領地點的蘇聯決議草案能獲通過。這項草案倘遭拒絕，那就會再度反映安全理事會——或者可以說安全理事會的多數方——避免正視必須解決的基本問題，且袒護對印度尼西亞目前情勢必須負責的一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三號。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二號，第一九三次會議。

方，即荷蘭政府。倘若蘇聯提案遭拒絕，我們便必然會得到這種結論。

主席：名單上還有三位發言人。也許這並不是最後的名單。我認爲事實很顯明，由於時間太遲的緣故，我們在今天早晨不能作一結束。

我們的工作進度很慢，這未免使人失望，但是這是事實。我聽說理事會可能在星期六再繼續討論這項問題。星期六是十月十一日。預計我們可能在十月十五日接獲領事委員會的完備報告書。

我不知道理事會各位理事如何想法：還是認爲最好索性再等待幾天，等待我們接獲完備的報告書呢，還是在接獲可能以不同的看法說明情勢的那項報告書的前夕即行繼續這種極端紛紜的討論呢？

我個人認爲最好能等待那項報告書。那樣我們便可參酌那項報告書中向我們所提供關於情勢的充分消息來討論這一事項。我希望理事會可以同意我們現在就延會。我知道差不多我們每人都有其他會議和其他約會。

我請各位理事決定，究竟在星期六早晨開會呢，還是等到下星期中接到完備報告書後再行開會？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贊同主席所提此刻即行延會之議。但是我們認爲最好採取他所作關於下次會期的另一建議。我們希望他把會期定得愈近愈好，例如定在星期六早晨。

澳大利亞準備向理事會提出一項修正案，或與蘇聯決議草案不同的一項備供抉擇辦法。

情勢如此，我們不應該等待那幾乎是神祕的報告書。有人答應我們於九月間即可接到那項報告書。領事團成立以來已經有六個星期了。我們所接獲的，祇是一項澳大利亞

代表團認爲最不令人滿意的報告書。我本人便會閱讀過十次左右，希望能了解其中的意義所在。

但是澳大利亞代表團自澳大利亞領事館方面得到消息，知道領事委員會實地調查工作實際上已於三個星期以前完成。同時，根據他們在此所說，報告書已於九月三十日完成。但是結果發生了延宕。我們的代表使用語氣比較“延宕”更強烈的字樣。我認爲要是等待接獲報告書的時間是無限定的話——我們並沒有何時能接獲報告書的證明——我便建議我們在星期六繼續進行這項討論。

Mr. KATZ-SUCHY (波蘭)：我祇願表示我的意見和澳大利亞代表完全相同。我認爲並無再事延宕的必要，特別是由於我們並未得到保證，證明這種有人稱爲完備的報告書正在遞送途中，或可於十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稍後一些時日到達。

波蘭代表團贊成儘早繼續討論蘇聯決議草案。我不知道能不能在明天十月十日早晨舉行一次會議，然後再在星期六舉行一次會議，這樣在本星期內便可結束這項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認爲我們至遲在星期六便應舉行討論本問題的下次會議。我不知道領事們在下一報告書將報告我們什麼事實，但是他們已經在第一次報告書中告訴我們：印度尼西亞發生軍事行動。這是我們必須處理的主要問題。

主席：要是這是理事會的意見，同時，由於我未聽到有人支持我的意見，我很願意讓步。因此，理事會不等待報告書，即儘早繼續這項討論。理事會定於十月十一日星期六早晨十時三十分再舉行會議。

(午後一時三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a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II/No. 95(S/PV. 209)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CP 55-23552-Feb. 1956-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